

调整前

调整后

金额(元)	税率	金额(元)	税率
不超过 1500	3%	不超过 3000	3%
1500-4500	10%	3000-9000	10%
4500-9000	20%	9000-35000	20%*
9000-35000	25%	35000-55000	30%
35000-55000	30%	55000-80000	35%
55000-80000	35%	超过 80000	45%
超过 80000	45%		

注：原 25% 税率变更为：一部分为 10%、一部分为 20%、一部分为 25%，但不知具体分配，假设该部分税率为 20%

表1: 个税调整前工资收入

项目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杭州	南京	成都	西安	武汉	郑州
收入	10229	10042	7425	7480	7263	7516	6201	5801	5997	5096
五险一金	1841	1808	1337	1346	1307	1353	1116	1044	1079	917
税前收入	8388	8234	6089	6134	5956	6163	5085	4757	4918	4179
个人起征点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应纳税所得额	4888	4734	2589	2634	2456	2663	1585	1257	1418	679
税率	20%	20%	10%	10%	10%	10%	10%	3%	3%	3%
速算扣除数	555	555	105	105	105	105	105	0	0	0
个税	423	392	154	158	141	161	53	38	43	20
税收工资收入	7965	7843	5935	5975	5815	6002	5031	4719	4875	4158

表2: 个税调整后工资收入

项目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杭州	南京	成都	西安	武汉	郑州
收入	10229	10042	7425	7480	7263	7516	6201	5801	5997	5096
五险一金	1841	1808	1337	1346	1307	1353	1116	1044	1079	917
税前收入	8388	8234	6089	6134	5956	6163	5085	4757	4918	4179
个人起征点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应纳税所得额	3388	3234	1089	1134	956	1163	85	-243	-82	-821
税率	10%	10%	3%	3%	3%	3%	3%	-	-	-
速算扣除数	210	210	0	0	0	0	0	0	0	0
个税	192	113	33	34	29	35	3	0	0	0
税收工资收入	8259	8121	6056	6100	5927	6128	5082	4757	4918	4179
差额	294	279	121	124	112	126	50	38	43	20





表 5.1.1 研发费用归集口径比较

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规定	备注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会计核算范围大于税收范围。高新技术企业人员人工费用归集对象是科技人员。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房屋租赁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房屋折旧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摊销费用。	
设计费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现场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10%。	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